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34號

原告 張碧滿

被告 李欣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原告因受投資詐欺而轉帳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額為3萬元、2萬元，而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9時37分前某時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5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是被告所為提供帳戶行為係對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，其應與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侵權行為，被告及其他詐欺集

團成員即須對原告所受之損害共同負連帶責任，是原告自亦得對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受詐欺所受損害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